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协调全市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交流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内设机构 13 个,包括:办公室、督察协调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行政审批处(环境影响评价与

排放管理处)、综合处(应急与辐射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科技监测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5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3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33.3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6779.05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90.6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54.43	本年支出合计	7954.4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954.43	支 出 总 计	7954.43

备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954.43	3790.43	416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37	351.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77	327.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47	59.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69	256.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0	11.6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0	23.6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0	23.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38	433.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38	433.3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79.05	2615.05	4164.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15.05	2615.05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615.05	2615.05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4.09	0.00	1004.0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4.09	0.00	1004.09			
21103	污染防治	2969.03	0.00	2969.0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69.03	0.00	2969.0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90.88	0.00	190.8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90.88	0.00	19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63	390.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63	390.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15	271.1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74	47.7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75	71.75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954.43	一、本年支出	7954.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5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33.38
		（八）节能环保支出	6779.05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90.6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954.43	支 出 总 计	7954.43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54.43	3,790.43	3,160.94	629.49	4,16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37	351.37	350.77	0.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77	327.77	327.17	0.6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47	59.47	58.87	0.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69	256.69	256.6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0	11.60	11.6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0	23.60	23.6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0	23.60	23.6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38	433.38	433.3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38	433.38	433.38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79.05	2,615.05	1,986.16	628.89	4,164.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15.05	2,615.05	1,986.16	628.89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615.05	2,615.05	1,986.16	628.89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4.09	0.00	0.00	0.00	1,004.0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4.09	0.00	0.00	0.00	1,004.09
21103	污染防治	2,969.03	0.00	0.00	0.00	2,969.0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69.03	0.00	0.00	0.00	2,969.0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90.88	0.00	0.00	0.00	190.8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90.88	0.00	0.00	0.00	19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63	390.63	390.6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63	390.63	390.6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15	271.15	271.15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74	47.74	47.74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75	71.75	71.75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54.43	3790.43	3160.94	629.49	4164.0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7954.43	3790.43	3160.94	629.49	4164.00
30700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7954.43	3790.43	3160.94	629.49	4164.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0.43	3160.94	629.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1.99	3101.9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1.26	451.2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6.82	506.82	0.00
30103	奖金	1026.00	1026.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69	256.6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0	11.6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84	202.8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0	23.6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15	271.1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03	352.0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49	0.00	629.49
30201	办公费	1.19	0.00	1.19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3.16	0.00	3.16
30206	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4.50	0.00	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00	0.00	180.00
30211	差旅费	14.00	0.00	14.00
30213	维修(护)费	39.47	0.00	39.47
30215	会议费	10.50	0.00	10.5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65	0.00	42.65
30229	福利费	53.31	0.00	53.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56	0.00	89.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15	0.00	156.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96	58.96	0.00
30301	离休费	51.91	51.91	0.00
30302	退休费	6.96	6.96	0.00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0	0.00	20.00	0.00	20.00	5.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管理		项目编码	2023-307001-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张朝辉		联系电话	85805371	
单位地址	江阳区新华路422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长江经济带武汉市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度各市（州）生态环境有关指标目标任务的函》（鄂环函〔2021〕47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开展2022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的通知》（鄂环办函〔2022〕110号）；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武环委〔2022〕6号）；《湖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省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号）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3.1-2023.12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武汉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总预算	2969.03		项目当年预算	2969.0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为4706.26万元，2022年为2969.89万元，2023年与2022年基本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69.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69.0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69.0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各类资料印刷费用	印刷费	5	印制环境公报、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资料	
	开展全市环境质量污染防治与管理相关工作	委托业务费	2109.9252	1. 水处组织开展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等项目50万元； 2. 大气处组织开展购买应对气候变化第三方服务等项目1053.505万元； 3. 土处组织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及环境风险评估等项目144.68万元； 4. 审批处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项管理项目462.6万元； 5. 科监处组织开展国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废液处置等项目1485.55万元；	
	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10481	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市重要水体建设各类水站30座，11参数浮船站每座约100万，9参数简易岸边固定站每座约85万，岸边9参数微型站每座约65万；更新改造大气复合污染超级监测站；建设市级区级监测能力建设。	
	清洁生产企业补助	其他对企业补助	160	清洁生产企业补助：预计16家企业，每家1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服务		1	17.5			
武汉市大气污染问题第三方巡查项目		1	180.08			
武汉市街道（乡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2023年度运维质量监督管理服务项目		1	136			
武汉市船舶及港口大气污染排放特征调查及空气质量影响对策建议		1	100			
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1	89.925			
武汉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项目		1	47			
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项管理		1	455.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推进“十四五”期间，水、气、土壤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的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水、气、土壤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的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环境质量的改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主要污染物减排		省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国家级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完成数		3个	国家要求
			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		省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武汉市“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考核点及周边V类水比例		≤22.2%	计划标准
			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阶段性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大气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下降率		省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		省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工业园区污水应收尽收		达到国家销号要求	国家标准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1)	上年(2022)	预计当年实现(2023)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	≥540	≥1080	≥1080	
			国家级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完成数			3个	
			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阶段性研究报告			1篇	
			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	省下达目标	省下达目标	省下达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	100%	100%	100%	
			发现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被督办后的回复率	≥90%	≥90%	≥90%	
			工业园区污水验收率			100%	
			无废城市2023年度建设情况客观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年度减排项目清单上报		1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			省下达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398个土壤环境背景点数据获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80%	≥80%	

表11-2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生态环境管理		项目编码	2023-307001-0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张朝辉		联系电话	85805371	
单位地址	江汉区新华路422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武政办〔2018〕87号）；《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的通知》（鄂环办函〔2022〕137号）；《市环委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联合开展湖北省“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1〕60号）和《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武汉市“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武环委办〔2021〕17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3.1-2023-12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生态处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				
项目总预算	190.884		项目当年预算	190.8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为150万元，2022年为304.48万元，2023年减少113.59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0.8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0.88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0.8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生态环境管理	开展全市农村生态保护与管理相关工作	委托业务费	190.884	1. 武汉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第三方核查22.32万元；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11.48万元；3. 农村环保工作第三方核查54.094万元；4. 涨渡湖“湖边塘”水产养殖面源污染对周边湖泊生态环境的影响调查评估7.89万元；5.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30万元；6. 武汉市2023年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与参与度问卷调查项目5.1万元；7. 武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6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谋划武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武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建立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落实保护责任制；持续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区和农村环境整治问题整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2023年综合整治任务；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完成各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中纳入问题台账中的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形成月度和年度核查报告；严守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生态功能基线水平核定等试点工作启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		≥1次		
			武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含解读		≥1套		
			完成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省厅下达的任务		
			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调研情况报告		≥1套		
		质量指标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覆盖率		100%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实施率		100%		
			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整治行政村达到整治要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际生物多样性宣传活动成效满意度		≥8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1)	上年(2022)	预计当年实现(2023)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行政村个数	70个	69个	60个	
			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	1次	1次	1次	
			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调研情况报告			1套	
		质量指标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覆盖率			100%	
	农村环保工作第三方核查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整治行政村达到整治要求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际生物多样性宣传活动成效满意度	≥80%	≥80%	≥8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务与管理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张朝辉		联系电话	8580586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22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鄂政发〔2021〕31号）、《武汉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武法发〔2021〕4号）、《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意见》、《2022年全市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考评办法》、关于印发《2022年市直机关纪检工作要点》的通知（武纪派出直文〔2022〕1号）、《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在市直机关纪检组织继续推进履行监督首责创建清廉机关活动的工作方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市直单位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武老发〔2018〕1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3号）、《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发〔2021〕40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3.1-2023-12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大楼的日常运行与维护以及法规、人事、机关党委、财务等部门的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1004.09		项目当年预算	1004.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为945.83万元，2022年为1206.8万元，2023年减少202.7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4.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4.0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4.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机关各处室的文件打印	公务印刷	印刷费	55	机关正式公文、会议材料、汇报材料等打印费用4.58*12万元	
机关各处室的办公用品	办公用品、书报等	办公费	21.12	购办公用品及耗材15万元，人事处3.12万元；机关党委3万元	
环保监控中心大楼运行	环保监控中心大楼用水支出	水费	6.84	依据前2年用水情况	
环保监控中心大楼运行	环保监控中心大楼用电支出	电费	97	依据前2年用电情况	
公务活动	人事处等公务活动	差旅费	5.5	人事处公开招聘（聘）考察及援疆援藏跟班学习5.5万元	

教育培训	干部职工培训	培训费	43.92	人事处干部培训43.92万元
局机关司机与食堂人员的使用	用于购买司机、食堂等方面的劳务	劳务费	126.55	局司机劳务52万元、食堂劳务74.55万元；
监控中心大楼设施的维护	监控中心设施设备维修、专业维保	维修(护)费	314.04	监控中心大楼大中修280万元，设施设备维修34.04万元
法规、人事、机关党委与财务等处室的业务活动	开展法律服务和武汉市圈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规划编制研究、党建宣传、人事招聘、财务审计等	委托业务费	240.63	法规处法律服务等53万元；人事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24.13万元，干部人事档案规范化管理运维6.5万元；机关党委宣传工作110万元，拍摄廉政文化视频6万元；财务处内控及审计服务11万元，合同系统运维30万元
老干与在职人员的福利	用于在职与离退休人员的福利	福利费	15.6	慰问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机关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体检费
设备购置	购打印机、空调等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0.6	购空调0.6万元
机关部分处室其他方面的支出	机关部分处室其他方面的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8	人事处离退休老干部工作2.28万元；机关党委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共青团和妇联工作等19万元；财务处帮扶专项56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公务印刷		1		55
复印纸		1		6
空调		1		0.6
法律服务		1		16
审计服务		1		11
装修工程		1		28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机关运行各项事务保障		保证局机关和监控大楼各直属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		
生态环境法制建设工作		法律顾问团队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等行政行为过程中提供精准的法律建议和合法性审核意见，确保依法行政目标的实现；提升公民守法意识，提高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对相关政策法规开展研究，出台符合国家、省、市政策要求的文件或研究成果；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提升我市环境治理水平。		
干部人事工作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业务素质；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阵地建设，为离退休干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对老干部的关心关怀有正面效应；预防疾病，提高职工健康管理意识；公开招录（聘）考察人员，加强单位人才建设。		
机关党建工作		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不断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开展模范机关创建，进一步彰显政治机关属性，推动党员干部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中政治站位高、政治方向正确；深化党建品牌创建，全面提升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树立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良好形象，以党旗红引领生态绿，推动生态环境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长江大保护、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执法等工作加强环境新闻宣传，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创作生态文化产品，展现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局系统财务管理工作		对局系统内控制度、预决算、资产、财务收支、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财务支出票据等情况进行审查，实现内控管理及内部审计全覆盖；完成年度对口帮扶村帮扶工作；做好局合同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消防、安防等重要设施设备维保次数	每季度≥1次			
		质量指标	电、水、燃气设备故障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办公物资保障的满意度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答复	≥1次		年内发生需要咨询及办理的事件	
		质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合法性	100%			
		质量指标	生态损害赔偿案例完成度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次数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对老干部的关心关怀有正面效应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局系统开展纪检干部、党务干部培训	每年≥2次		根据年度培训工作安排确定	
		数量指标	宣传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相关工作	合同服务期内约6次		与人民网合作协议	
		数量指标	党外人士、党外干部学习培训、考察调研，开展统战活动	每年不少于4次		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	
		质量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党建考核达标合格及以上		根据党建工作要点确定	
		质量指标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活动	评为市级文明单位		根据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确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年度内审内控方案单位数	20个		当年内审及内控工作方案	
		数量指标	帮扶项目数	≥1个			
质量指标		内审内控任务完成率	100%		当年内审及内控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返贫率	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1)	上年(2022)	预计当年实现(2023)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消防、安防等重要设施设备维保次数	无	无	每季度≥1次	
		质量指标	电、水、燃气设备故障率	<5%	<3%	<3%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用品及耗材合格率	100%	100%	100%	与往年一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办公物资保障的满意度	>95%	>95%	>95%	与往年一致
年度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答复	≥1次	≥1次	≥1次	年内发生需要咨询及办理的事件
		数量指标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参加人数	当年在职人员数量	当年在职人员数量	当年在职人员数量	《关于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
		质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合法性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生态损害赔偿案例完成度	10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次数	1	1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无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对老干部的关心关怀有正面效应	对老干部的关心关怀有正面效应	对老干部的关心关怀有正面效应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无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局系统开展纪检干部、党务工作培训	2次	2次	2次	根据年度培训工作安排确定
		数量指标	宣传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相关工作	8次	8次	6次	与人民网合作协议
		数量指标	党外人士、党外干部学习培训、考察调研，开展统战活动	无	1	4	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
		质量指标	加强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先进	先进	先进	市直机关党建考评办法
		质量指标	对口联系社区办实事	无	2	2	根据市直机关工委通知和社区需求确定
年度绩效目标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年度内审内控方案单位数	9个	20个	20个	当年内审及内控工作方案
		数量指标	帮扶项目数	≥1个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内审内控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当年内审及内控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返贫率	无	无	0%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954.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485.86 万元，下降 30.47%，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7954.4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795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0.43 万元，占 47.65%；项目支出 4164 万元，占 52.3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54.4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3.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779.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0.6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954.43万元，均为本年预算，比2022年预算减少3485.86万元，下降30.47%，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3790.43万元，占47.65%，其中：人员经费3160.94万元、公用经费629.49万元；项目支出4164万元，占52.3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3年预算数59.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87.91万元，下降75.96%，主要是：2023年起，市直机关单位退休人员的统筹待遇（原奖励性补贴等统筹外发放部分）不再由各单位发放，统一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69.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5.74万元，增长55.04%，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6万元，增长65.71%，主要是2023年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做实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残疾人保障金核算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3 年预算数 433.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4.37 万元，增长 27.84%，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6.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2023 年预算数 2615.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2.48 万元，增长 7.06%，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7.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4.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02.72 万元，下降 16.8%，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69.0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926.01 万元，下降 39.35%，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 190.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3.6 万元，下降 37.31%，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71.15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52 万元，增长 2.85%，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47.7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8 万元，下降 2.21%，主要是提租补贴核算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 71.7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9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90.4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160.9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101.9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9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等。

(二) 公用经费 629.4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3.21 万元，下降 34.57%，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4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16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污染防控与环境管理 2969.03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自然生态保护 190.88 万元，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

机关事务与管理 1004.0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大楼日常运行与维护以及法规、人事、机关党委、财务等部门的工作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629.49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96.71 万元。包括：货物类 6.6 万元，工程类 280 万元，服务类 1310.11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573.01 万元。其中：2023 年度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项目等工作 785.15 万元，武汉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第三方核查等自然生态保护工作 190.88 万元，武汉市大气污染问题第三方巡查项目等 1024.11 万元，生态环境宣传、物业管理、公务印刷、干部教育培训、设备维保等机关事务与管理工作 572.87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439.0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19744.4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34.89 万元，主要为档案环境安全管理系统等通用设备。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7954.43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3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环境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